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实丰文化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顶播投资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了《财务顾问协议》，甲方委托乙方按其要求寻求投资并购标的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项目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，甲方和乙方合称“双方”）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担任并购项目的财务顾问。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已于2020年8月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终止合作的原因及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双方在各自资源整合过程中，资源无法有效进行匹配，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了《关于终止〈财务顾问协议〉的协议》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双方确认，双方履行原协议过程中互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，原协议将于本协议生效日后的第【5】个工作日（“原协议终止日”）终止。

2. 双方承认及认可，双方在原协议项下均不存在需要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。

3. 双方确认原协议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4.6万元，并且该等费用均已结清。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的付款义务。乙方应配合甲方于本协议生效日后的【5】个工作日内注销以甲方名义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。

4. 自原协议终止日起，除“保密”条款外，原协议项下任何条款不再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任何一方对其他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。双方同意，

就其因履行原协议而获得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且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原协议的终止而终止。

5.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法律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充分协商，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三、终止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终止本次合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终止〈财务顾问协议〉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5日